

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西城决催字（2022）第 00007 号

中昆投资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西城罚决字【2022】第 03016 号）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，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如下催告：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三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

2022 年 8 月 2 日



联 系 人：郑红旗 杨明瑜 联系地址：昆明市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 427 室

联系电话：0871-68417884 邮政编码：650000